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廊坊市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博裕四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裕四期**”）与万国数据控股有限公司**（“万国数据”）**间接通过其关联实体签署协议，博裕四期拟（通过其关联方）收购廊坊市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常熟万国云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目标项目**”）49%股权。目标项目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相关业务。交易前，目标项目由万国数据间接100%持有并单独控制。交易后，博裕四期将与万国数据间接分别持有目标项目49%和51%的股权，并共同控制目标项目。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博裕四期 | 博裕四期于2021年5月11日成立于福建省厦门市，为博裕陶然（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实体及其关联实体管理的投资基金统称为“**博裕投资**”）管理的一支人民币基金，博裕投资是一家专注于中国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博裕四期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博裕投资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
| 2. 万国数据 | 万国数据于2006年12月1日成立于开曼群岛，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服务。万国数据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万国数据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相关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博裕四期：0-5%；万国数据：5-10%；各方合计：5-10% |